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YAOWEN

第一条 农村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 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 重。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 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 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提高党的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为新时代乡村全面 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 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 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村指行政村)是党在农 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 力的基础,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 项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地 位不动摇。

第三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必须高举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 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 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牢固树 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 服从",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提升 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努力成为宣传 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 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 会。乡镇党委每届任期5年,由党员大会或者 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以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 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村,应当成立党支部; 不足3人的,可以与邻近村联合成立党支部。 党员人数超过50人的村,或者党员人数虽不 足50人、确因工作需要的村,可以成立党的总 支部。党员人数100人以上的村,根据工作需 要,经县级地方党委批准,可以成立党的基层 委员会,下设若干党支部;村党的委员会受乡 镇党委领导。

村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 会每届任期5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 人数500人以上的村党的委员会,经乡镇党委 批准,可以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县以上有关部门驻乡镇的单 位,应当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成立党的 基层组织。这些党组织,除党中央另有规定 的以外,受乡镇党委领导。

第七条 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具备单 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 立党组织,一般由所在村党组织或者乡镇党委 领导。在跨村跨乡镇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 成立的党组织,由批准其成立的上级党组织或 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确定隶属关系。

村改社区应当同步调整或者成立党组织。 村及以下成立或者撤销党组织,必须经

乡镇党委或者以上党组织批准。

第八条 乡镇党委一般设委员7至9名, 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至3名,应当设组织委 员、宣传委员,纪委书记由党委委员兼任。党 委委员按照乡镇领导职务配备,应当进行合 理分工,保证各项工作有人负责。

村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至5名, 其中书记1名,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名;正式 党员不足7人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村党 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名,其中书 记1名、副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村党的委 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名,最多不超过9名,其 中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纪委书记1名。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九条 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 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 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 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 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 经乡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 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 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

(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 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 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 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 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 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 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六)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 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 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第十条 村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

(二)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 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 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 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 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 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 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 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 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 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 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 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四)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 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 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 律。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 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五)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 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 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 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六)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 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党员人数较多的村党支部, 可以划分若干党小组。党小组在支部委员会 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和参加组织 生活,检查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和执行支 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反映党员、 群众的意见。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十二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 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 念,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 收入,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具 体任务包括:

(一)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 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完善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 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 包关系,走共同富裕之路。

(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 应当同支持和促进粮食生产相结合。

(三)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推进农村一 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

(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五)领导制定本地经济发展规划,组织、 动员各方面力量保证规划实施。

(六)组织党员、群众学习农业科学技术 知识,运用科技发展经济。吸引各类人才到 农村创业创新。

第十三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动员 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 脱贫目标,巩固发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 贫,组织发展乡村致富产业,推动农民就业创 业,教育引导农民既"富口袋"又"富脑袋",依 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创造幸福美好生活。

第十四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因地 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和支持集 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组 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合理开发,确保集体 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五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 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中国梦宣传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 主义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思想道德 和民主法治教育,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 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培养有理想、 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群众培训, 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民夜校 等渠道,深入宣传教育群众,用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 思想文化阵地。

第十六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改善 农村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传 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统村 落,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健康有益 的文体活动。改善办学条件,普及义务教 育。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破 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弘 扬时代新风。

第十七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 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组织和党员先 进事迹,宣传好人好事,弘扬真善美,传播正 能量。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 难,引导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第十八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 对党员、群众的无神论宣传教育,引导党员、 群众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弘扬科学 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做好农村宗教工作, 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管理好宗教活动场 所,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涉农村公共事务,坚 决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必须 在意识形态上站稳立场,旗帜鲜明反对各种 错误观点,同一切歪风邪气、违法犯罪行为作

第六章 乡村治理

第十九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 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打造充满活力、和谐 有序的善治乡村,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 治理格局。

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 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 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 任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员担 任,可以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 子成员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 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 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 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第二十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健全 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 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制定完善村规 民约,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村级民 主监督。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乡村法 治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建设平安乡村。

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 力、宗教极端势力、"村霸",严防其侵蚀基层干 部和基层政权。坚决惩治黑恶势力"保护伞"。

第二十一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 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党员、群众参与山 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 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保 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解决入园入托、上学、就 业、看病、养老、居住、出行、饮水等群众最关 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贫困人 口、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五保 户"等人群的关爱服务。投放农村的公共服 务资源,应当以乡镇、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 实,保证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

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乡村治理 智能化水平。

第七章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认真学 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 方略,学习必备知识技能。懂农业,掌握"三 农"政策,熟悉农村情况,有能力、有措施、有 办法解决实际问题;爱农村,扎根农村基层, 安身安心安业,甘于奉献、苦干实干;爱农民, 对农民群众充满感情、始终放在心上,把农民 群众的利益摆在第一位,与农民群众想在-起、干在一起,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各级党组织应当注重加强农村基层干部 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素质。县级党委每年至 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

第二十四条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作

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不准虚假浮夸;坚持 依法办事,不准违法乱纪;坚持艰苦奋斗,不 准奢侈浪费;坚持说服教育,不准强迫命令; 坚持廉洁奉公,不准以权谋私。坚决反对形 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管理监督,坚决纠正 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 问题

第二十五条 乡镇党委领导班子应当由 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 正廉洁,善于结合实际开展工作的党员干部 组成。乡镇党委书记还应当具备一定的理论 和政策水平,坚持依法办事,具有较强的组织 协调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处理农村复杂问题 的能力,熟悉党务工作和"三农"工作,带头实

注重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调生、大学 生村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中选拔乡镇领导 干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 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重视发现培养 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二十六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应当由 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 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 众服务的党员组成。村党组织书记还应当具 备一定的政策水平,坚持依法办事,善于做群 众工作,甘于奉献、敢闯敢拼。

村党组织书记应当注重从本村致富能 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 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培养选拔。每个村 应当储备村级后备力量。

村党组织书记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向村党 组织选派第一书记。

第二十七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班 子应当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始终在政治 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组织推进农村深化改革,促进各项事业发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

第二十八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班 子应当贯彻党的思想路线。反映情况、安排 工作、决定事项必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 发,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第二十九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班 子应当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加强 农村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建强战斗堡垒,把党 员组织起来,把人才凝聚起来,把群众动员起 来,合力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

第三十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班子 应当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决定重大事项要同群 众商量,布置工作任务要向群众讲清道理;经常 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关心群众生产生 活,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第三十一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班 子应当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集体 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 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 或者少数人说了算。书记应当有民主作风, 善于发挥每个委员的作用,敢于负责。委员 应当积极参与和维护集体领导,主动做好分

第三十二条 乡镇党委领导班子每年至 少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每 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地开展 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第八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 织党员认真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党内主题教育 活动,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 略,学习形势政策、科学文化、市场经济、党内 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知识。

县、乡两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党员教育 培训,建好用好乡镇党校、党员活动室,注重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党员教育。乡镇党委 每年至少对全体党员分期分批集中培训1次。

第三十四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严 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村 党组织应当以党支部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文件、上 党课,开展民主议事、志愿服务等,突出党性 锻炼,防止表面化、形式化。 党员领导干部应 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 第三十五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坚

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优秀党员, 进行表彰表扬;对不合格党员,加强教育帮 助,依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限期改正、劝其 退党、党内除名等组织处置。

第三十六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教 育和监督党员履行义务,尊重和保障党员的 各项权利。推进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 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第三十七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 强和改进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流入地党组织应 当及时将外来党员编入党的支部和小组,组织 他们参加组织生活和党的活动。流出地党组织 应当加强对外出党员的经常联系,可以在外出 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动党员每半年至少向流出地党组织汇 报1次在外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严 格执行党的纪律。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 教育。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应当及时教育或 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 告。对于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的,应当加强教 育,帮助其改正错误。

第三十九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按 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 总要求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 好发展党员工作。注重从青年农民、农村外出 务工人员中发展党员,注意吸收妇女人党。

村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必须经过乡镇党委 审批。

第四十条 农村党员应当在社会主义物 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 作用,带头投身乡村振兴,带领群众共同致富。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党员联 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 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 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 应当高度重视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认真 履行主体责任。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情况应当作为市 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 要内容,纳入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领导班 子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 据。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以足够精力抓好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对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重视不够、落 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出现严重问 题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督促抓好问题的 整改落实。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 应当坚持抓乡促村,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 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整 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乡推进、整县提升。

乡镇党委应当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 的直接责任。乡镇党委书记和党委领导班子 其他成员应当包村联户,经常沉下去摸情况。 查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第四十三条 乡镇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 配备,应当坚持加强服务、密切联系群众、治 理重心下移的原则,构建权责相称、简约高效 的基层管理体制,保证乡镇工作力量。乡镇 应当设立党建工作办公室或者党建工作站, 配备专职组织员,配强党务力量。加强乡镇 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 动室和周转房建设,改善乡镇干部工作和生 活条件。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健全以财政

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 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 酬,发放人数和标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从实 际出发合理确定,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 补贴。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 费、党员活动经费。建好管好用好村级组织 活动场所,整合利用各类资源,规范标识、挂 牌,发挥"一室多用"的综合功能,服务凝聚群 众,教育引导群众。 第四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满怀热情

关心关爱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政治上激励、 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宣传 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彰显榜样 力量,激励新担当新作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 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

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12月28日 起施行。1999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 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据新华社北京1月10日电)

黄河大合唱:振奋民族精神的不朽力作

据新华社西安1月10日电(记者郭强) "风在吼,马在叫,黄河在咆哮,黄河在咆 哮……"诞生于1939年的《黄河大合唱》,以磅 礴的气势展现了抗战时期中国人民英勇投身 于民族解放的斗争精神,谱写了一幅波澜壮 阔的抗日图景。

出生在澳门一个贫苦船工家庭的冼星 海,自幼酷爱音乐,学习小提琴和钢琴。1929 年,冼星海赴法国巴黎勤工俭学,主要研习作 曲。抗战爆发后,已经回国的冼星海积极投 身抗日救亡运动,创作了《救国军歌》《到敌人 后方去》《在太行山上》等大量歌曲。

1938年9月,冼星海收到延安鲁艺副院长 沙可夫和音乐系全体师生签名信,热情邀请 他前往延安鲁艺担任音乐系主任。在周恩来 的安排下,冼星海携夫人钱韵玲于1938年11 月初抵达延安,开始在鲁艺任教。

诗人光未然曾与冼星海进行过多次合

作,为他创作歌词。1939年1月,因为在前线 受伤,光未然来到延安疗伤。冼星海前往医 院看望他,两人达成了再次合作的意向。

几天后,光未然把冼星海与演剧三队的 同志们请到他居住的窑洞里,在一盏昏暗 的油灯旁,年轻的诗人用低沉的声音朗诵 了《黄河船夫曲》《黄河颂》《黄河之水天上 来》《黄水谣》等作品。诗人的激情感染着 窑洞里的每一个人,在诵咏声戛然而止的瞬 间,冼星海噌地从椅子上站起来,上前一把 抓住歌词,激动地大声喊道:"我有把握把 它写好!"

回到居住的土窑洞后,冼星海开始夜以继 日地谱曲。整整六个昼夜,冼星海呕心沥血, 终于完成了《黄河大

合唱》的全部曲谱。 这部作品分为

八个乐章,以黄河为

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热情讴歌了中华民族 坚贞不屈、顽强抗争的英雄气概。 在完成全部曲谱的十几天后,《黄河大合

唱》在位于延安的陕北公学礼堂进行了首演, 获得巨大成功。

1939年5月11日,在庆祝鲁艺成立一周 年的音乐晚会上,冼星海亲自指挥100多人组 成的合唱团,演唱《黄河大合唱》。刚一唱完, 毛泽东就连声称赞:"好!好!好!"

不久,回到延安的周恩来为冼星海题词: "为抗战发出怒吼,为大众谱出心声!"从此, 《黄河大合唱》从延安传遍全中国,传向世界, 成为振奋中华儿女获得民族解放战争胜利的 精神力作。

弘扬民族精神、奋斗精神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

杨宏明:战功显著的抗战英烈

据新华社武汉1月10日电(记者徐海 波)杨宏明,1910年出生,湖北黄安(今红 安县)人,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 参加工农红军,曾任连长、营长、团长等职。 参加了中央苏区历次反"围剿"斗争和二万 五千里长征。

全国抗战爆发后,杨宏明奉命到华北敌 后开展抗日游击战争。1938年1月任八路 军第129师补充团副团长。1940年6月任 八路军冀南军区第1军分区司令员。参加 百团大战,战功显著。1941年秋至1942年 春,调任冀南军区第4军分区司令员。

1941年秋,日军对杨宏明所部驻地一 带发动大"扫荡",杨宏明带领部分战士到邢 济路北作战。不久,驻在济南的伪军冯二皮 部带领3个团,在临西建立了十几个据点。

1942年4月,杨宏明奉命率两个团攻 打伪军占据的马鸣堂村,在战斗中,他亲 临前线指挥,并爬上房顶用机枪扫射敌 人,战斗胜利结束,冯二皮部大部被歼,余 者溃窜。 敌人并不甘心失败,于4月29日纠集大

量兵力向杨宏明部发动围攻。杨宏明准确 判断敌情,指挥部队声东击西,沉着应战,经 奋力拼杀,成功突围。在突围中,杨宏明中 弹牺牲,时年32岁。

"威名扬燕赵临西城乡留胜迹 忠魂 归荆楚红安山水增光辉。"杨宏明纪念馆上 的这副挽联,记录着家乡人民对先烈的缅 怀之情。纪念馆里,还清晰记载着杨宏明 的母亲余细女、大哥杨兴祖两位烈士的英 雄事迹。